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江苏省音像市场管理条例》等

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）

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，废止《江苏省音像市场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书报刊市场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条例》《江苏省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条例》《江苏省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》《江苏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〉办法》《江苏省暂住人口管理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